

## 貨物及/或服務之採購條款和條件

### 1. 通用

(i)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空氣化工集團（“買方”）的成員從供應商（“賣方”）購買貨物（“貨物”）或服務（“服務”）的所有採購訂單。

(ii) 包含本條款和條件的合約（“合約”）系在平等、互利和一致的原則下訂立的。

(iii) 合約包括本條款和條件、附有或指向本條款和條件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及其所附的或包含的其它附加要求、條款和條件。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文件不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iv) 為了方便一方或另一方或雙方本合約的英文版本可能全部或部分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但本合約仍將以英文版為準。

### 2. 交付

賣方應當在買方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交付貨物和/或提供服務。

### 3. 修改

合約的修改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應經各方簽字。買方保留隨時對合約進行修改的權利，但修改需經雙方同意。

### 4. 檢驗

買方有權檢驗所有貨物及製造貨物和/或提供服務的過程和場所。如果檢驗在賣方的現場進行，賣方應提供所有合理的設施和幫助，以保證檢驗安全、方便地進行，但不應收取額外費用。不論買方是否進行了檢驗，或是否對檢驗做出了合格認定，都不解除賣方所應負的任何義務和責任。如果經檢驗發現賣方的工作品質和/或過程不能令人滿意，買方有權指示賣方停止工作，直至採取令人滿意的更正措施。賣方應負擔更正的費用、執行更正措施，並且仍應按照約定的交付期限履行。

### 5. 保證

(i) 賣方保證如下：(x) 貨物和/或服務符合採購訂單確定的規格；(y) 貨物和/或服務在設計、材料或工藝上沒有缺陷；(z) 貨物和/或服務不會侵犯任何專利，買方或買方客戶對商品和/或服務的所有權和使用不會侵犯賣方或任何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ii) 如果在貨物開始使用之日起12個月內（但不超過交付後的18個月），買方向賣方通知某項瑕疵（工藝、材料或設計的瑕疵或不符合規格），賣方將按照買方的選擇自費修理或更換有瑕疵的貨物（包括包裝和運輸）或退款，經修理或更換的貨物應受同樣的保證。

(iii) 如果在買方要求更換或修理的7天內，賣方不承諾進行修理或更換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買方可以自行修理或更換，所產生的費用應由賣方補償。

(iv) 買方應擁有合約規定的所有權利和救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收取遲延違約金的權利（如有），以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救濟權利。各方均同意，買方的權利和救濟在任何方面不受限制。

### 6. 解約

(i) 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賣方的形式隨時解除合約。在該情況下，於買方要求，則賣方應向買方交付賣方已完成的部分貨物，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交付的該部分貨物所對應的價值。當買方選擇不接受收貨，買方應向賣方償還其截至交易取消時已產生的履行費用，這些費用應是必要的，公平合理的，也應同時考慮到已在加工過程中的仍然屬於賣方財產並且在將來可能由賣方使用的貨物的價值。

(ii) 如果賣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約或任何相關採購訂單所規定的任何義務，本通用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買方解除合約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從其他來源處購買材料，貨物或服務，賣方需支付買方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 **7. 轉讓**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委託或分包合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8. 責任**

賣方應辯護、補償和保全買方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代表使他們免於遭受有關合約的所有控訴和索賠（包括對律師費用的索賠），包括與合約有關的人身傷害或死亡或任何財產上的減失或減損以及任何經濟的損失。

## **9. 保密**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買方披露的買方或第三方所有的任何圖紙、規格、資料或其他資訊，包括定價資訊，並且不得作進一步使用（或使用由此衍生的任何資訊），除非為履行合約需要進行披露。一經買方的要求，賣方應立即將所有此類資訊退還給買方。賣方應遵守買方通知的所有買方需要遵守的出口管制規定。

## **10. 反賄賂**

賣方承諾其沒有，也將不會有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政府代表或雇員或任何其他人就與本合約的主題事項相關內容，支付或提議支付金錢，或給予或提議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除非根據適用於賣方的法律允許此類行為。賣方違反任何上述陳述和承諾應構成對合約的重大違約，在這種情況下，買方有權在通知賣方後終止本合約，並要求賣方向買方退還買方以前支付的所有費用。買方放棄對特定違約行為的終止合約的權利不應構成對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權利的放棄。

## **11. 國際貿易術語 (2010)**

本採購訂單中採用的任何貿易術語應符合國際貿易術語（2010）給出的含義。

## **12. 適用法律; 爭議解決**

合約應根據買方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法域的法律進行解釋，但不考慮其衝突法條款或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由合約引起或與採購訂單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不能由雙方友好解決的任何爭議，應在同一法域的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決；但是，當合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合約的目的，不包括臺灣和香港）法律解釋時，任何不能由雙方友好解決的爭議，應當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其裁決應有最終效力。